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224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

彭啓勛

被告 賴招英

訴訟代理人 林奐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49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92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,4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5日20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，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，原告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3,101元（含工資26,873元、零件16,228元）後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行照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及汽車險理賠計算

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、15、17、19至21、23、25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，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29至42頁）。

三、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10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113年4月5日止，約使用5年7月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，系爭車輛零件費用16,228元經折舊後餘額為1,623元，加計工資26,873元，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8,496元（計算式：零件1,623+工資26,873=28,496）部分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被告對於本件交通事故有過失不爭執，雖辯稱維修費用過高，系爭車輛僅受有輕微擦傷，飾條無傷不需拆卸更換，甚至不用鈹金、烤漆；且修復過程未按正當程序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7至79頁）。惟查，觀諸系爭車輛受損照片（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），系爭車輛左側車身確有因碰撞而明顯擦痕之情形，則原告將左側車身以鈹金方式維修，應屬合理；再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以觀，其所列修繕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位置均相符合，被告既未對估價單所列修繕項目提出爭執，復未具體指明估價單有何不合理之處，僅泛稱系爭車輛受有輕微擦傷，飾條無傷不需拆卸更換，甚至不用鈹金、烤漆，請求金額價格過高云云，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故被告上開辯詞，應不可採。

五、綜上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8,4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114年8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4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

01 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02 行。

0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4 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7 法 官 蔡寶樺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1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2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17 書記官 黃品瑄